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广西政报



·公益广告·

世界只有一条漓江

摄影:刘昌武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8月

第24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总第475期)

ISSN 100 - 3496

24 >



9 771002 349008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 年第 24 期

(总第 475 期)

8 月 27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国务院令 第 249 号) (3)

· 国办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2号) (7)

· 桂政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1998 年广西重点建设项目目录的通知
(桂政发(1998)43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原自治区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1998)44号) (9)

· 桂办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宣传教育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1998)57号) (1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1998)58号) (1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五大经济区域规划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
(桂办发(1998)59号) (13)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1998)89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公路大通道工程建设总指挥部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91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关于抓好 1998 年下半年 农业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92 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自治区 老龄工作委员会为我区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执法机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94 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副食品风险基金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95 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97 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清理消化我区 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 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 用贷款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98 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粮食局关于实施粮食企业 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 分离方案通知 (桂政办发(1998)99 号)	(22)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何新同志 任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8)114 号)	(27)
--	------

· 地方法规 ·

南宁市城镇企业从业人员养老保险条例	(24)
南宁市体育市场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 21 号)	(28)
南宁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2 号)	(30)

注：国办发〔1998〕110 号、桂政办发〔1998〕93 号、96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2808801

副主编电话：2613762

传 真：2610514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9 号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已经 1998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八月五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粮食购销活动，惩处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以及与粮食购销活动有关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粮食购销的规定。

前款所列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的规定，《粮食收购条例》对其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粮食收购条例》对其处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在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中，如实记载粮食购销成本、收购量，库存量，以及粮食购销的盈利和亏损，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包括收购、储备、调销贷款，下同）和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虚报、伪报粮食收购价格、收购量、库存量或者虚报、伪报盈利、亏损，骗取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并责令退回骗取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构成贷款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和相应的存款专户；粮食销售后，

应当及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基本帐户，归还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本息，不得挪作他用。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违反规定在农业发展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有关金融机构撤销所开设的帐户。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后，不及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的，由农业发展银行责令改正，可以在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基本帐户前停止贷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以罚息。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将销粮款挪作他用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变国库；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粮食储备的规定，不得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不得擅自将库存议价粮、定购粮、地方储备粮转为中央储备粮。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或者擅自将库存议价粮、定购粮、地方储备粮转为中央储备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徇私舞弊造成亏损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粮食收购的规定，实行户交户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不得户交村结，不得以实物或者其他方式抵充售粮款。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向农民收购粮食，采取户交村结等方式不即时向售粮者本人足额支付售粮款，或者以实物及其他方式抵充售粮款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

国务院令

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严格遵守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规定，不得将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违反前款规定，将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收回发放的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罚息等处罚，并由该农业发展银行的上级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农业发展银行对其发放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的运行应当实施严格监管。

农业发展银行对其发放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疏于监管或者发现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致使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粮食销售款未及时存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基本帐户，或者致使存入的资金被挪作他用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农业发展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开设帐户。

违反前款规定，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开设帐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由农业发展银行或者财政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挤占、挪用、截留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有违法所得的，由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税、费。

违反前款规定，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取或者变

相收取税、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退回已收取的税、费。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不得干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正常使用，不得指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从事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规定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干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正常使用，或者指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从事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规定活动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乡（镇）、村干部不得要求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户交村结的方式收购粮食，也不得要求农民按户交村结的方式交售粮食，变相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和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

违反前款规定，变相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和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向售粮者本人退回收取的统筹款、提留款和其他税、费；对直接负责的乡（镇）干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直接负责的村干部，由村民会议依法予以罢免。上级机关指令乡（镇）、村干部变相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和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的，同时追究该上级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中央储备粮粮权属于国务院，未经国务院批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动用。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决定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央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确定，地方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变动储备粮购销价格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损，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五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六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二)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三)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四)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五) 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主题词：商业 粮食 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8年8月4日 国办发〔1998〕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然保护区事业得到较快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初步形成了类型比较齐全、分布比较合理的全国自然保护区网络。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重要性缺乏认识、片面强调眼前和局部利益；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足，全国1/3的自然保护区尚未建立管理机构，基本处于批而不建，建而不管的状态；部分自然保护区未明确划界，土地纠纷增多，侵占或改变自然保护区土地现状的情况日趋严重；部分自然保护区内部人口增加，居民点扩大，过度砍伐林木、盲目开垦土地现象严重，一些自然保护区名存实亡；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制约了自然保护区事业的发展，许多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仅维持在简单的看护水平上。为保障自然保护区事业的健康发展，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自然保护区“批而不建、建而不管、管而不力”等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和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的保护，是保护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有效措施，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管理，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始终把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放在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首位，坚持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促进自然保护区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界线，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各地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抓紧进行标明区界、予以公告的工作。对范围和界线尚未批准确定的自然保护区，应按照《条例》

规定尽快确定。

三、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和变相出让自然保护区土地及其他资源。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禁止任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及在实验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按《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要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确有必要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资金投入。各地人民政府要把自然保护区管理经费、科学研究经费及必要的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予以安排。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自然保护区的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在政策和经费上积极给予支持和帮助。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国家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五、各地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规定，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好有关方面的关系，建立健全精干高效的管理机构，严格执法，规范管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和科研水平。对管理混乱，保护工作不力的，要采取坚决措施予以整顿，限期改变面貌。对资源遭受严重破坏，已不具备自然保护区条件的，原批准机关要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命名，并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要按照《条例》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全国自然保护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责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

主题词：环保 保护区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

1998年8月6日 国办发〔1998〕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一届政府组成以后，国务院领导同志根据本届政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多次强调要从严治政，加强督促检查，以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一些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和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为了切实做好政府系统的督促检查工作，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的任务，主要是对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或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公文中明确规定需要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事项进行督促检查；对国务院会议决定涉及到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事项进行督促检查；对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涉及到本地区、本部门需要查办落实，并向领导同志报告办理结果的事项进行督促检查；对国务院和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进行督促检查。

二、切实抓好国务院重大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国务院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出台后，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根据中央决策精神，及时向有关领导提出开展督促检查的建议，提供需要督促检查的内容、重点和方式。在决策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掌握动态，跟踪了解情况。进行督查调研，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决策实施的全过程。要认真负责地向国务院报告决策贯彻落实情况，凡是公文和会议明确规定报告时限的，要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限及时报告；没有明确报告时限的，也要根据事情的轻重缓急，适时报告进展情况。在反馈决策落实情况时，要讲真话，报实情，提供对中央和地方抓决策落实有较大参考价值的情况和建议。

三、认真做好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

查办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收到国务院办公厅转去的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及交办事项后，要尽快办结。查办件一般应在30天内办结；对有特殊要求的，要特事特办，及时报告查办结果。情况特殊需要延长查办时间的，要及时报告原因和办理进展情况。对转交有关职能部门和下辖地区办理的事项，要认真做好催查和督促工作。向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报送的查办结果，必须事实清楚，结论准确；对不符合要求的，将退回重新查报。坚决克服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报喜不报忧的现象。

四、明确督促检查责任，搞好组织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督促检查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公文、国务院会议决定事项及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的执行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分别负责国务院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中涉及本地区、本部门事项的督促检查。同时，分别对本地区下级政府和本部门所属系统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督促检查工作，并要指定一个部门承办具体督促检查事项，以保证督促检查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政府办公厅系统要运用现代办公手段，建立健全督促检查组织网络，形成正常的督促检查工作联系渠道，加强经常性的工作联系，为了推动督促检查工作的开展和督促督查事项的落实，决定建立督促检查工作检查通报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将定期对各地区、各部门督促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主题词：文秘工作 督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1998年广西重点建设项目目录的通知

1998年7月28日 桂政发〔1998〕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8年广西重点建设项目目录》已经1998年7月19日自治区主席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认真实施，并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质量管理、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的控制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完成。

1998年广西重点建设项目目录（70项）

一、投产或部分投产项目（19项）

（一）中央项目

- 1、天生桥二级水电站
- 2、天生桥一级水电站

（二）地方项目

- 1、桂海高速公路
柳州至王灵段
三岸至那布段
- 2、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
- 3、百龙滩水电站
- 4、京南水利枢纽
- 5、浮石水利枢纽
- 6、左江水利枢纽
- 7、岩滩22万伏送出工程
- 8、广西长途通讯干线光缆通信工程
- 9、广西9亿公斤粮库建设工程
- 10、广西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11、广西彩电二期工程
- 12、南宁第二长途通讯枢纽工程
- 13、西江航运整治二期工程
- 14、桂林铁路客运始发站
- 15、黎钦铁路
- 16、河池氮肥厂扩建工程
- 17、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

二、续建项目（17项）

（一）桂海高速公路

- 钦州至北海段
- 王灵至三岸段

（二）来宾火电厂B厂

（三）防城港第九、十号泊位

（四）柳州市防洪堤

（五）梧州市防洪堤

（六）西南扶贫项目广西分项

（七）梧州至信都二级公路

（八）北海机场扩建工程

（九）广西鹿寨24万吨磷铵工程

（十）南宁造纸厂

（十一）北海红坎污水处理厂

（十二）广西信息交换平台及信息交互网络工程

（十三）柳州钢铁集团公司100万吨钢扩建工程

（十四）柳州五菱汽车集团公司10万辆微型汽车技改工程

（十五）天等锰矿

（十六）广西大学“211”工程

（十七）兴安灵湖开发工程

三、新开工项目（14项）

（一）宜州至柳州一级公路

（二）六寨至水任二级公路

（三）水任至金城江二级公路

（四）合浦至山口高速公路

（五）南宁至机场高速公路

（六）来宾火电厂B厂配套送出工程

（七）来宾至玉林50万伏送变电工程

（八）广西城市、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工程

（九）广西种子商业化项目

（十）南宁朝阳溪综合治理

（十一）柳州酸雨综合治理

（十二）漓江环境综合治理

（十三）南宁邮政第二枢纽工程

（十四）贵糖综合利用工程

四、预备开工项目（12项）

- （一）北海港三期工程
- （二）钦州港二期工程
- （三）北海火电厂
- （四）恶滩水电站
- （五）桂林以大代小电厂
- （六）桂林市防洪堤
- （七）广西沿海重点海堤加固整治工程
- （八）广西沿海修造船厂
- （九）南糖综合利用工程
- （十）桂中治旱工程
- （十一）广西黑色食品生产出口基地
- （十二）南宁市体育中心

五、重点前期工作项目（8项）

- （一）百色水利枢纽
- （二）龙滩水电站
- （三）洛湛铁路
- （四）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
- （五）广西铝加工厂
- （六）贵港郁西 120 万吨回转窑水泥厂项目
- （七）广西沿海炼油厂
- （八）钦州港进港航道工程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项目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将原自治区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更名为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7月27日 桂政发〔1998〕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为适应当前反走私斗争和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我区对反走私工作的领导，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加大打击走私的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原自治区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更名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 组 长：张文学 | 自治区副主席 | 陈荣贵 | 自治区水产局局长 |
| 副组长：刘勋发 | 广西军区副政委 | 张忠国 |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
| 杨海林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程泽群 |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
| 孟国才 | 南宁海关关长 | 阳裕生 | 自治区边贸局副局长 |
| 徐 昇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王柳德 |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
| 成 员：彭福庆 | 南宁海关副关长 | 吴殿禄 |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
| 王世民 | 自治区纪检会副书记 | 周隆杰 |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
| 曹明燕 |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 赖和平 |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
| 唐茂清 |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王书庆 |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
| 杨多铭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罗茂林 |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 江建伟 |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 吴健雄 | 广西区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 |
| 张利德 | 自治区边防局副局长 | |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杨海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彭福庆担任。 |
| 陈 尧 |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 | |
| 周和清 |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 | |
| 任燮康 |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 | |

主题词：经济管理 缉私 机构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 宣传教育方案》的通知

1998年7月29日 桂办发〔1998〕57号

各地、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宣传教育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的实际，加强领导，落实人员，切实

抓好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走私的危害性及开展反走私斗争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增强人民群众反对走私，抵制走私和积极参与反走私斗争的自觉性，为我区打击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开创我区反走私斗争的新局面。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宣传教育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配合自今年7月下旬至年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的打击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夺取我区反走私斗争的全面胜利，特制定本反走私宣传教育方案。

一、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的主要任务和目的

通过反走私宣传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国家公职人员、部队官兵及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走私严重地危害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损害了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反走私斗争不仅是重大的经济斗争，而且是严肃的政治斗争。开展反走私斗争既是执法部门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同时也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积极参与，动员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这场斗争，为我区开展一场声势浩大的反走私人民战争，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宣传教育的对象

全区广大人民群众，重点是各级各类商贸企业、公司的职工，军队、武警和执法部门的人员，沿海、沿边地区乡镇、村寨的人民群众。

三、宣传教育方式

（一）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利用

图片展和黑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党和人民政府反走私的坚强决心及打击走私犯罪的方针、政策，介绍执法执纪部门查获的典型走私案例。各地、市、县特别是重点地区的街道、乡镇、村委会，要广泛张贴反走私的宣传标语；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宣传文化阵地的作用，开展有针对性、有说服力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组织工作组，深入重点地区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党和政府有关反走私的政策和规定家喻户晓。配合乡镇“双文明”建设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四、组织形式

由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共同组织有关执法执纪和行业管理部门及广西日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广西有线电视台、广西法制报、经贸时代报、广西工商报、公安时报等新闻单位，负责全区反走私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宣传教育内容

（一）宣传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新的反走私体制、开展反走私斗争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的决心和夺取反走私斗争新胜利的信心。

（二）宣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

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开展打击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的情况。

（三）宣传走私活动的危害性：一是冲击国内市场和民族工业，减少国家财政收入；二是影响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和我国的国际形象；三是腐蚀干部队伍，污染社会风气，造成大量经济犯罪和社会不安定因素，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

（四）加强对重点地区的宣传工作。一是加强对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市沿海港口打击成品油走私的宣传工作；二是加强对东兴市北仑河沿线打击汽车走私的宣传工作；三是加强对东兴市江平等地打击香烟走私的宣传工作。

（五）及时报道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的成果及先进个人、先进事迹。

（六）宣传介绍执法执纪机关对走私责任人员的查处实况，并选择典型的走私大案要案进行公开曝光。

（七）报道反走私综合治理的措施及成效。

六、要求

（一）加强领导和宣传力量。各地市、各执法部门 and 新闻单位的领导要高度重视反走私宣传教育工

作，结合实际，组建精干、高效的宣传队伍，积极为反走私斗争服务。

（二）实事求是，讲求时效，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要讲究时效性、真实性和政策性。因此，一定要讲纪律，讲政策、讲党性，实事求是，加强请示报告。

（三）抓效果、抓热点、抓难点，通过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思想觉悟，自觉参与反走私斗争，同时要真实地反映群众所关心的热点问题和打击走私的难点问题，依靠舆论导向和舆论监督作用，保证反走私斗争的健康发展。

（四）在重点地区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要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将在今年 12 月初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地区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合格率要达到 90% 以上。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1998 年 7 月 29 日

主题词：宣传 反走私△ 方案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30 日 桂办发〔1998〕58 号

各地、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院校：

最近，江泽民、李岚清同志分别对消防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和批示。强调指出：最近火灾接连不断，全党同志要敲起警钟，既要及时灭火救灾，更要强调预防，要尽快搞好消防设施建设，小洞不补，大洞受苦。要求各有关部门吸取教训，各系统、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防火灭火规章制度和严格的责任制，检查消防火灾隐患，克服麻痹思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江泽民、李岚清同志的指示和批示非常重要，既阐明了火灾预防工作的重要性，又指出了当前消防工作的关键，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重视和关怀。

当前，我区火灾形势也十分严峻，重特大火灾呈大幅度上升趋势，消防安全工作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主要有：一是相当部分干部职工群众消防意识淡薄，相当部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不明确，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二是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于城镇和经济建设发展，消防站布点少，消防给水覆盖率低，建筑内部消防设施管理不善，火灾发生时起不到应有的作用；三是公安消防部队的车辆器材装备量少质差，与国家规定的标准相距甚远，严重制约着消防部队灭火作战和抢险救援的能力；四是不少单位火险隐患严重，未能及时整改。为切实做好火灾预防工作，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上升势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各部门必须深刻领会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

李岚清副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消防安全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加大消防工作力度

消防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各级领导要树立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责任感，提高对消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党委领导要经常过问消防工作，听取消防工作汇报。新颁布的《消防法》明确规定，消防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政府要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大做好消防工作的力度。一把手要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做到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消防安全。要把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列为各级政府的任期责任目标；与经济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建立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行业具体指导，法人单位自我负责，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公安消防机构依法监督”的社会化消防管理机制，使防火责任真正落实到基层，形成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对那些不履行自身消防工作职责，违反消防法规，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使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领导，要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二、加强消防宣传，提高全民消防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自1998年9月1日起实施。《消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依法治火，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抵御火灾危害能力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为加强《消防法》的宣传，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1998年6月10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活动的通知》（桂政办电〔1998〕143号），各地、各部门要迅速开展宣传《消防法》的活动，把宣传贯彻《消防法》与贯彻江泽民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和李岚清副总理的重要批示结合起来。新闻、宣传、文化等部门和工会、妇联、青年团等团体要与公安消防部门密切配合，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消防法》及各种消防法规，普及消防知识，报道防火灭火经验和火灾隐患、火灾事故及其教训，表彰热心消防、勇敢灭火的好人好事，以增强全民消防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通过宣传使《消防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抓好规划的落实，努力改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

1996年8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和消防九五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桂政办〔1996〕1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九五”建设发展规划》对我区“九五”期间消防工作作了部署，该规划与新颁布的《消防法》中有关消防建设规划的规定是一致的。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抓好落实工作，把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城镇人民政府要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做到消防基础设施与城镇建设同时规划，配套建设，同步发展。目前，尚未制定消防建设专业规划的城市要抓紧制定，要在1998年年底以前完成。对城镇现有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消防站、消防给水等消防设施和消防部队的车辆装备配置，应作出计划，逐年逐项解决。新建城镇及开发区的消防设施建设应按规定高起点、严要求，一步到位。同时，进一步加大消防投入，要把消防监督机构及消防部队购置执勤车辆器材装备、开展宣传监督所需的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城建部门要保证城市维护费每年用于公共消防部分维修补助费的正常开支。

四、开展防火检查，遏制火灾发生

目前我区存在的火灾隐患很多，重特大火灾频发，加强消防工作刻不容缓。各地要立即组织一次全面的夏季防火安全大检查，尤其对那些发生火灾时可能造成伤亡大、损失大、影响大的单位场所，要列为重点，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要忠实履行职责，强化监督职能，对那些重大隐患。要依法发出《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跟踪监督落实整改。对那些久拖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采取措施，强制整改，以防患于未然，确保安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题词：消防工作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西五大经济区域规划 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

1998年8月5日 桂办发〔1998〕59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实施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规划领导小组和五个经济区规划组，开展五大经济区规划工作。现将具体机构和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广西五大经济区规划领导小组

组 长：曹伯纯 自治区党委书记
李兆焯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XXX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陈昕正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总经济师
吴国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玉丕民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在规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五大经济区规划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办公室主任：杨道喜（兼），副主任：章远新。工作人员从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抽人组成。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五个规划工作组

1、南北钦防沿海经济区规划组

组 长：杨道喜

副 组 长：章远新
莫廷灿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总工程师、长规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莫廷灿

办公室副主任：黄 洲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综合处处长

王克宇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长规处副处长

吴建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班子以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为主，区直有关部门和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四市抽调人员参加。

2、桂中经济区规划组

组 长：邓于仁

副 组 长：尤效贤 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南生 自治区机械工业局副
局长

覃鸿全 柳州市副市长

曾令山 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
专员

办公室主任：张卫国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科技处处长

办公室副主任：王启生 柳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

杨文献 柳州地区发展计划局
局长

王 珏 自治区机械工业局规
划处处长

董进明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
会技改处副处长

桂 办 发 文 件

工作班子从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自治区机械工业局、冶金工业局、轻工业局、林业局、农业厅、纺织工业局、交通厅、水利厅、畜牧局、环境保护局、有色金属总公司南宁公司、电力局、糖业公司、广西社会科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等单位各抽调 1 人及柳州市和柳州地区工作人员组成。

3、桂北经济区规划组

组 长：陈昕正

副 组 长：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李金早 桂林市副市长

程志宏 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办公室主任：高 平 自治区建设厅规划处处长

办公室副主任：雷德 自治区旅游局规划处处长

张承江 桂林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刘二和 桂林地区发展计划局局长

工作班子从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自治区旅游局、建设厅、环境保护局、农业厅、林业局、科学技术厅、广西社会科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自治区农村政策研究中心等单位各抽调 1 人及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工作人员组成。

4、桂西经济区规划组

组 长：玉丕民

副 组 长：胡德才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韦 干 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王世光 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张国辉 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办公室主任：过慧勤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机关党委副书记

办公室副主任：罗以环 南宁地区发展计划局局长

黄敏新 百色地区发展计划局局长

罗建文 河池地区发展计划局副局长

工作班子从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自治区石油

化学工业局、交通厅、水果生产办公室、国有土地办公室、旅游局、边境贸易局、水利厅、建材工业局、轻工业局、农业厅、地质矿产厅、电力局、林业局、畜牧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糖业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南宁公司、广西社会科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自治区农村政策研究中心等单位各抽调 1 人及南宁、百色、河池三地区工作人员组成。

5、桂东经济区规划组

组 长：吴国华

副 组 长：黄寿春 自治区农业区划办公室副主任

徐励明 梧州市副市长

朱和生 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陆 军 玉林市副市长

张 南 贵港市副市长

办公室主任：梁赞安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四处处长

办公室副主任：苏建中 梧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梁小方 贺州地区发展计划局局长

黄汉忠 玉林市发展计划局局长

李宏庆 贵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郑 莉 自治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一处副处长

工作班子从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自治区农业区划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农业厅、林业局、水利厅、建设厅、轻工业局、医药管理局、机械工业局、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开放办公室、交通厅、贸易局、广西社会科学院、自治区农村政策研究中心等单位各抽调 1 人及梧州市、贺州地区、玉林市、贵港市工作人员组成。

规划工作班子抽人的问题，由各经济区规划组与区直有关部门和地、市联系，有关单位负责落实。请各规划组于 8 月 12 日前将分工情况和各组（室）负责人名单报送广西五大经济区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885522（总机）转 3306）。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题词：区划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1998年7月28日 桂政办发〔1998〕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据不完全统计，今年1至6月，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4602起。死亡1471人，受伤2924人，直接经济损失5721.9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9.4%，8.8%，1.6%和29.1%。特别是进入5月中旬以来，各类重特大事故连续发生，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造成严重损失。7月18日，天峨县境内红水河发生一起特大翻船事故，造成20人死亡、12人失踪，损失惨重。重特大事故的不断发生，严重影响了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对我区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特别是即将到来的自治区成立40周年大庆活动，造成直接影响。为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对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特别要重视安全生产对自治区成立40周年大庆活动的影响。各级领导要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在1997年提出的关于搞好安全生产的三点重要指示以及1998年关于搞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实抓好。要研究掌握本地区、本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强有力措施，预防和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各地要根据当前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的严峻情况，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对重点行业和部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特别注意加强对各类交通运输、车站、码头、渡口、矿山、建筑工地、易燃易爆场所的检查，检查中要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对矿山、车船营运及经营易燃易爆物品行业，一经发现其无证经营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要予以整顿，对事故隐患严重的单位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限期整改。对各类已经查出的重特大事故隐患，要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治消除，暂无法

消除的，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事故。各级劳动、交通、消防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国家监察的法定职责，加大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对各类重点行业和危险场所的日常监察工作，对不按标准要求整改事故隐患冒险生产的企业要按规定给予处罚，对已发生的各类事故要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对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重特大事故的有关责任者要依法从严处理，决不姑息迁就。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抓好安全检查工作，提出整改措施，防止重复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当前存在的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现象，仍是一个普遍问题。大部分事故都是由于缺乏安全生产意识、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持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各地要发挥各种新闻媒介的作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各部门、各企业要针对行业和企业特点，认真开展对职工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特别要注意加强对车、船和小矿山经营业主、机动车驾驶员及烟花炮竹生产人员的安全法规教育和业务知识的培训，防止因违章作业造成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五、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的好坏，关键在于领导责任制的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和劳动者遵章守纪”的总要求，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地方和行业行政正职、企业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今后哪里发生重特大事故，那里的地、市和主管部门行政正职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说明，吸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保证不再出现重复事故，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立即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企业，并迅速组织贯彻落实，于1998年8月3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题词：劳动 安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公路大通道工程建设总指挥部的通知

1998年7月28日 桂政办发〔1998〕9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and 交通部关于加快建设“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重要经济干线的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会议提出的“重点建设一批贯通东西，连接南北，出海出边出省高等级公路”的战略部署，自治区交通厅正积极多渠道筹集资金，集中主要力量，重点投向桂林至北海高速公路、柳州至河池高等级公路和与之配套的路网工程建设。同时，加快做好南丹至南宁、南宁至友谊关、南宁至梧州、南宁至坛洛、合浦至山口、桂林至梧州高等级公路和南宁、柳州、桂林3市过境公路以及全区的路网工程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上述公路大通道的建设，对构成我区公路主骨架，发挥区位优势，促进经济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为加强对我区公路大通道工程建设的领导，统一决策和协调，加快建设步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公路大通道工程建设总指挥部，现将总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总 指 挥 长	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局 副 局 长
第一副总指挥长	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林绵岳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总工程师
副 总 指 挥 长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林荣华 自治区电力工业局副局长
	欧阳延生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侯兆强 自治区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 凌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瑞贤 南宁市副市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XXX 南宁地区行署副专员
常 务 副 指 挥 长	XXX	自治区交通厅党组书记	黄家仁 柳州市副市长
	黄怀文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徐新宁 柳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郑皆连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孙中文 桂林市副市长
成 员	全 忠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余兴祥 桂林地区行署副专员
	杨宏斌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刘永恒 梧州市副市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朱和生 贺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李里宁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蒋天辰 北海市副市长
	高宪瑞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桂廷 钦州市副市长
	罗在明	自治区地质矿产厅厅长	黄名汉 防城港市副市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梁胜利 贵港市市长
	张勤铭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	李 军 玉林市副市长
			覃绍明 河池地区行署副专员
			石卫武 百色地区行署副专员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主任由黄怀文兼任，副主任由郑皆连兼任。

自治区公路大通道工程建设总指挥部成立后，原已成立的各条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同时取消。

今后该总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总指挥部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建设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抓好 1998 年下半年 农业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30 日 桂政办发〔1998〕9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抓好 1998 年下半年农业生产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抓好 1998 年下半年 农业生产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

今年以来，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保持增长。但是，因部分地区受灾夏粮受损失，增加了完成今年农业生产任务的难度。为了完成年初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全年全区粮食增产 4 亿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250 元以上的计划任务，现就如何抓好下半年农业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确保全年增产增收指标的完成

为确保全年增产增收指标的完成，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定完成任务的信心，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既要充分认识困难，保持清醒头脑，又要充分看到有利条件，保持良好精神状态，树立坚韧不拔、知难而进的斗志，真正做到粮食损失经济作物补，水田损失旱地补，种植损失养殖补，上半年损失下半年补，力争全年粮食不减产，农民不减收。

二、切实抓好晚造粮食生产

（一）千方百计扩大晚造粮食作物面积。全区晚稻面积不能少于 1710 万亩，推广优质稻面积要达到 1500 万亩以上；玉米等秋旱粮面积比 1997 年增加 100 万亩以上。

（二）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一是加强晚稻受淹秧苗的护理，培育好壮秧；二是抢时间，赶季节，要求在“立秋”前基本插完晚稻秧；三是重视晚稻的田间管理，特别是注意晚稻的稻飞虱、三化螟、稻飞

虱、细条病、蚊枯病、稻瘟病，以及玉米蚜虫、玉米螟、玉米大小斑病的防治。

三、突出抓好“三田”建设

“三田”（吨粮田、吨糖田、万元田）建设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农业生产的主攻方向，必须下大力气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一是各地、市、县必须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完成“三田”建设的计划任务；二是认真抓好“三田”的示范样板工作，这是“三团”建设能否取得成效的一个关键，各级农业部门要在这方面起带头模范作用；三是“三田”的良种普及率要求达到 95% 以上，技术普及率要达到 100%；四是各地、市、县都应成立“三田”建设领导机构，协调解决“三田”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三田”建设真正发挥作用。

四、把发展经济作物作为实现农民增收的重要环节抓紧抓好

为实现经济作物的增产增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注意抓好经济作物的田间管理，对受灾的经济作物要抓紧中耕护理和施肥工作，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一）抓好甘蔗的中后期田间管理。要根据今年甘蔗种植面积大、上半年雨水充沛的特点，加强攻茎肥、大培土和蔗地绵蚜虫、鼠害的综合防治。对因水灾受损严重的蔗区，要采取有力措施，改种秋植蔗，发展冬植蔗，以弥补损失。要抓好甘蔗良种的秋季繁殖工作，加快新品种推广速度。要建立高产稳产的糖料蔗基地，促

进蔗糖生产的持续发展。

(二) 抓好中低产果园的改造。必须抓住下半年是水果果实膨大期和提高品质的黄金季节, 采取措施加工加肥(如水果套袋, 树盘复盖, 根外施肥等), 防治病虫害, 提高单果重和质量, 并提前做好水果的销售工作, 切实解决农副产品“卖难”问题。

五、冬种生产要有大的发展

冬种生产是弥补上半年因洪涝灾害造成损失的重要途径。各地、市、县要以市场为导向,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 千方百计地扩大冬种生产。全区冬种面积要达到 1800 万亩以上。要用产业化方式发展冬种生产。要发挥龙头企业、经济能人的作用, 实行规模种植、产销结合, 提高冬种效益。要突出冬菜、油菜、冬粮和绿肥生产, 做到用地养地相结合。要早计划、早准备、早行动, 秋收前必须做好计划和各种物资的准备工作, 特别是种子的准备工作。实行边秋收边冬种。要加强冬种作物的护理, 争取获得高产高效。

六、加大各项增产技术的推广力度, 提高农业科技含量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积极引进、推广适用的农业技术, 特别是在良种、土肥、植保等技术方面要有新的突破。晚造和冬种生产的良种率要达到 90% 以上。积极推广秸秆还田, 增施有机肥, 开展土壤诊断施肥, 配方施肥, 化肥深施, 叶面肥喷施。病虫害防治以及农产品加工、保鲜、贮藏等新技术。

七、要继续保持畜牧业生产的增长势头

一要加强灾后的防疫灭病工作, 对畜禽栏舍进行全面消毒, 防止疫情扩散, 二要大力开发饲料资源, 发展牛、羊、兔, 鹅等草食畜禽, 三要加快瘦肉型猪商品基地建设, 发展高产优质瘦肉型猪生产, 四要加快水牛奶业开发步伐, 五要在稳定农民家庭饲养畜禽的基础上, 鼓励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投资畜牧业, 适度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主题词: 农业 生产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明确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为我区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执法机构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30 日 桂政办发(1998)94 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条规定和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为我区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执法机构, 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级

政府及部门贯彻执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工作, 研究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方面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 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具体问题可与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联系。

主题词: 司法 法制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副食品风险基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年8月3日 桂政办发〔1998〕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副食品风险基金领导小组大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菜篮子”工程工作的领导，管好用好自治区级副食品风险基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副食品风险基金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副食品风险基金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杨海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曾绍群 自治区贸易局局长
黄文星 自治区人民政府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郑远芳 自治区贸易局副局长
农万菊 自治区畜牧局局长
车增崇 自治区水产局副局长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林裕安 自治区人民政府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市场流通处处长

自治区副食品风险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文星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

主题词：商业 副食品 基金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998年8月5日 桂政办发〔1998〕9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工作有变动，为了加强对年鉴编纂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编委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XXX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李尚荣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副主任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陆荣甫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副主任
	覃文成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程贞生	广西日报总编辑
	詹宏松	自治区社会科学院院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总经济师
顾 问	黄 云	袁正中 李振潜 王蓉贞	陈永南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骆 明	谢之雄	黄海坤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委 员	覃郁华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清平	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伟岳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陆照旭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秘书	苏湘群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莫永清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任燮康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厅长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陈章进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阳建国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谢景开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许家康 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蓝日基 自治区通志馆馆长
程传善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主 编 许家康
副主编 黄瑞禄 莫秀吉

主题词：文化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清理消化我区国有 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 理占用贷款办法的通知

1998年8月12日 桂政办发〔1998〕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精神，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关于清理消化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清理消化我区国有粮食企业 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8〕2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清理、消化我区国有粮食企业（以下简称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制定如下办法。

一、清理范围：粮食企业在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农业发展银行的粮油收购贷款（以下简称贷款），其中自治区、地、市、县财政未补挂帐的清理

期限从1995年1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上述粮食企业是指从事国家定购粮、保护价粮、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批发业务以及城镇居民定向口粮、农村需救助人口的口粮、军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经营业务的企业，不从事上述业务的粮食企业不纳入清理范围。

新增财务挂帐，是指在上述期间内粮食企业自身无法弥补的没有形成资产的各项开支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是指在上述期间内粮食企业附营业务、生产性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和其他挤占挪用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粮食企业库存粮油、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货币资金、结算资金、可收回的应收帐款、进项税等占用的农

业发展银行贷款，不得列入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范围。

二、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根据其成因具体分为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财产损失、费用挂帐、地方财政未补挂帐、经营亏损五种类型。按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应由粮食企业自行处理的开支和损失，不得列入财务挂帐范围。

(一) 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是指粮食企业挪用粮油收购贷款从事期货、股票、房地产经营及购置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等发生的已计入和未计入盈亏的利息开支和本金损失；乱挤乱摊成本、费用的开支；违反有关规定支付的罚没款项，以及其他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

(二) 财产损失，是指粮食企业因主客观原因造成的已计入盈亏和待处理的财产净损失，包括：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净损失，人为原因造成财产损坏、丢失、被盗等净损失。

(三) 费用挂帐，是指粮食企业按财务制度规定应在当期摊销而未摊销的费用支出，以及当期已经发生应计入盈亏而未计入的费用支出。

(四) 地方财政未补挂帐，是指粮食企业园地方财政按规定负担的补贴款不到位而未弥补的有关开支。

(五) 经营亏损，是指粮食企业在经营粮油过程中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亏损。

三、粮食企业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根据其成因分为附营业务、生产性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和其他挤占挪用占用贷款四种类型。

(一) 附营业务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从事粮油粗加工、精深加工、自制包装物、建筑、酿造、运输、饮食服务、种养殖等业务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二) 生产性固定资产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购建简易粮仓、输送机、运输车辆等生产性设施，剔除财产损失和累计提取折旧后净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三) 其他挤占挪用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兴建楼堂馆所、购置通讯设备、小汽车等非生产性设施，地方政府从粮食企业调用资金，外单位及个人借款，对外投资及经营期货、股票、房地产等，剔除财产损失、累计提取折旧和经营亏损后净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四) 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按财务制度规定可列作坏帐损失但尚未作为坏帐损失计入盈亏的应收帐款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四、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清理、审核工作，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粮食储备局制定的清理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各

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经审核、确认纳入消化范围的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按粮食企业隶属关系，由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资金，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消化期限进行消化，并按挂帐责任分别处理。

(一) 属于地、市、县财政未补挂帐和地、市、县财政未按规定的补贴标准补贴形成的挂帐，以及地方财政不按规定时间将补贴拨补到位增加的利息支出挂帐，由地、市、县财政按期消化。

(二) 除财政负责消化以外的新增财务挂帐，由粮食企业用经营利润按期消化。在规定消化期内，企业因经营状况问题无法按期消化的，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资金消化。

(三) 自治区财政将根据产区和销区、地方财力大与小、挂帐多与少、挂帐形成的原因等因素区别对待。对不同地市确定不同的消化年限，给予不同的补助，适当帮助各地市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

(四) 按照目办发〔1998721号文件的规定，消化期内的利息按同期粮食收购贷款利率计算，由中央财政补贴；地方粮食企业上述新增财务挂帐中，属于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和人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所占用的贷款，中央财政不补贴利息。

六、1998年6月1日以后，粮食收储企业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粮食企业要通过减员增效、改善经营、降低费用、提高效益，尤其要坚持顺价销售的原则，在还本期限内，从经营利润中逐步归还亏损挂帐本金。

七、粮食企业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根据占用情况和责任分别处理。

(一) 粮食企业附营业务占用贷款，按照国发〔1998〕15号文件的规定，一律划转到有关国有商业银行。

(二) 粮食企业购建于收储业务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占用贷款，经严格审核后按新增财务挂帐的处理规定进行消化。

(三) 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占用的贷款，由粮食企业按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逐期摊入损益，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四) 粮食企业其他挤占挪用贷款，要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处理。属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挤占挪用的，由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在新增财务挂帐消化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属粮食企业挤占挪用的，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处理，由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督促粮食企业尽快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八、经核实、确认纳入消化范围的新增财务挂帐，从1998年7月1日起，由开户银行对粮食企业停收利息。粮食企业在1998年6月份应支付的上述贷款利息，纳入消化计划，对应由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

负责处理的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从1999年1月1日起开始消化本金，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将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利息和本金及时拨付给农业发展银行。

九、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1996年签订的《制止和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责任书》的规定，继续抓紧完成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任务。同时，尽快清理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制定切实可行的消化措施，并逐级上报《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消化工作计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各地、市具体消化方案。

十、经清理、核实后的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除划转到有关商业银行的附营业务占用贷款外）的债权、债务关系原则上不作变动，粮食企业的开户银行要将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

理占用贷款与其他贷款分开，实行专户管理，粮食企业单独记帐。

十一、对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消化情况要逐级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奖惩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清理、消化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工作，直接关系到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程。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扎扎实实地做好消化工作，努力完成我区消化任务，以促进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十二、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财务 贷款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实施粮食企业 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方案通知

1998年8月12日 桂政办发〔1998〕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精神，自治区粮食局制定了《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的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 收储业务分离的方案

（自治区粮食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精神，

为加快粮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保证粮食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将粮食企业的附营业务及其资金与收储业务

及其资金实行分离，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的主要内容

(一) 业务分开

1、收储业务是指粮食收储企业从事的订购粮、当地议购粮（含保护价收购粮）、军供粮、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拨、销售、轮换以及国家指定企业经营的粮食进出口业务。

2、附营业务是指粮食收储企业在收储业务范围以外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 企业分开

1、凡目前已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企业、饲料企业、粮食运输企业和其他附营企业仍实行独立核算，并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目前由粮食收储企业统一核算的附营业务单位必须与原企业从资产、人员、机构上彻底分离，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对粮食部门所属各级粮食贸易公司和下岗分流人员新组建的附营企业，一律实行独立核算，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4、附营业务从粮食收储企业分离后，粮食收储企业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专门从事粮食收储业务。

5、所有粮食企业不承担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粮食收储业务以及其他政策性粮油业务由政府委托粮食收储企业代理。各级政府按委托的粮食事权归属支付给受委托企业代理费用（包括必要的费用、利息）。

6、哪级财政应拨补的各种利息、费用补贴不及时足额拨补到位，造成粮食收储企业亏损和银行不能按期收息的，由那级政府负责，粮食收储企业不承担政策性亏损，不允许发生新的亏损挂帐。

(三) 资金分离

1、已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饲料、运输和其他附营企业，原在商业银行开户的仍维持不变。原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的，要清理确认实际占用的贷款、存款并划转到有关商业银行另行开户。

2、粮食企业所有附营业务已占用的贷款、存款都要从农业发展银行划转到有关商业银行。

3、城镇粮店所需贷款一律划入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4、分离出来的附营企业所需贷款，按就近的原则划入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在县以上（不含县）城市的，所需贷款划入工商银行的业务范围，在县以下（含县）城镇（乡）的，所需贷款划入农业银行的业务范围，没有农业银行营业所的乡（镇）可划到农村信用合作社。

5、附营企业要按规定具有一定的资本金，并逐步充实自有资金。

6、粮食收储企业所需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按“库贷挂钩”，“钱随粮蔗”的原则和“谁用款、谁借款，谁还款”的基本要求发放。

7、信贷资金（包括信贷基金，呆帐准备金）的具体划转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有关商业银行的规定执行。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附营业务分离和资金划转工作

将粮食收储企业的收储业务与附营业务彻底分开，附营资金从收购资金中分离出来，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粮食部门下岗分流、减员增效的重要途径。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市、县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统筹安排，认真协调，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抓紧组织实施。对干部职工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妥善安置他们的工作和生活。要保证整个工作平稳、有序地进行。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粮食部门做好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粮食企业的实际情况，支持粮食部门做好企业法人登记和发照工作。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专项资金，扶持粮食企业开展附营业务。各有关银行要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协调下，做好信贷资金划转工作。

主题词：农业 粮食 企业 通知

南宁市城镇企业从业 人员养老保险条例

(1997年4月30日南宁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1997年12月30日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届第十六号〕

《南宁市城镇企业从业人员养老保险条例》已由南宁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于1997年4月30日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于1997年12月4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企业从业人员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南宁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企业(统称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统称被保险人):

- (一) 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合作等各类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
- (二) 三资企业及其中方从业人员;
- (三) 军队所属企业及其无军籍从业人员;
- (四) 劳务输出组织单位及输出人员;
- (五) 已参加养老统筹的离退休人员;
- (六) 城镇个体劳动者。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南宁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城镇企业从业人员养老保险的主管机关。

市、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经办城镇企业从业人员养老保险业务。

第四条 养老保险遵循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保障水平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

提倡用人单位为其从业人员建立补充养老保险。鼓励从业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第六条 市、县社会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建立个人帐户。

第七条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给付和缴费相挂钩,统一管理。

第八条 建立南宁市城镇企业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第九条 财政、税务、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工会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企业从业人员养老保险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

第十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筹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手续。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月征缴,用人单位和被保险人应于每月十五日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由用人单位开户银行代扣

或者由用人单位直接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被保险人本人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在发放工资时代为收缴，或者由本人直接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从 1997 年起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以统计口径为准）的百分之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1998 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点五，直至个人缴费占本人工资收入百分之八止。

用人单位以上年度全部职工月工资总额（以统计口径为准）的百分之十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用人单位不得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为由而降低被保险人的工资待遇。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规定，社会经济发展和退休费用开支状况，对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百分之六十计算缴费基数。

被保险人月平均工资超过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以上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也不作退休时计发养老金的基数。

无法确定工资总额的单位和个人，均以上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缴费年限自缴费之月算起，直至法定退休年龄止。

第十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按被保险人缴费工资基数的百分之十一记入。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其余部分从企业缴费中划入。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企业划入的部分要逐步降至百分之三。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者获准成立后的三十日内，必须向社会保险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在用人时，必须同时向社会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列入管理费，个体经济组织列入成本，其他单位从本身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确因困难无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经社会保险机构审查批准后可以缓缴。缓缴期最长为六个月，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一年。缓缴期满须如数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利息。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被租赁、承包、兼并时，承租、承包、兼并方必须继续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该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产权出售或依法宣告破产，清偿其产权及债务时，应按第一清偿顺序向社会保险机构偿付欠缴和应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退休后，单位和本人均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三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被保险人，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十五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一百二十。

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十五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的连续工龄，累计满十五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帐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一百二十，过渡性养老金的具体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

国家另有规定从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基本养老金自被保险人正常退休后下一年起，每年七月一日由社会保险机构依照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作相应调整，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或负增长时不作调整。

第二十四条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被保险人死亡后，按有关规定发给丧葬费、抚恤费和困难补助费。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退休前或退休后死亡，其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尚未领取或未领完的余额中个人缴费部分，依法发给被保险人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第二十六条 补充养老保险、人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帐户，归个人所有，可以继承，被保险人

退休后或者在从业期间死亡的按规定领取。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不进行社会调剂。

第二十七条 1991年10月31日前获得国家规定可享受养老保险优惠待遇的劳动模范和在特殊岗位工作的被保险人，退休时仍保留原规定的待遇。1991年11月1日后获得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的被保险人，用人单位应当优先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或给予一次性奖励；在特殊岗位工作的被保险人，用人单位应当优先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权向社会保险机构查验本单位缴费记录和要求提供有关政策咨询，监督社会保险机构的养老保险工作。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有权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和要求提供有关政策咨询，监督本单位和社会保险机构的养老保险工作。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权利：

- (一) 尚未达到退休条件移居境外的；
- (二) 服刑和劳动教养期间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机构设立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用人单位和被保险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存入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养老保险基金的所有权属于全体被保险人，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结余基金，除预留支付费用外，全部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专户，严禁投入其他金融和经营性事业。

养老保险基金及基金收益不计征税、费。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养老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市、县审计机关对本级养老保险基金及管理服务费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机构应建立养老保险基金的各项管理制度。基金的收支情况应定期向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报告，并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三十四条 养老保险基金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统筹，统一调剂，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险机构可以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的管理服务费，具体的提取比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节约的原则，由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批准。管理服务费的开支项目：

(一) 社会保险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及福利费；

(二) 宣传费、业务费；

(三) 设备购置、修缮费；

(四) 奖励养老、保险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费用；

(五) 上缴主管部门的管理服务费；

(六) 其他与养老保险工作有关的开支。

社会保险机构所提取的管理服务费不计征税费。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因失业或者其他原因中断就业时，其个人帐户予以保留，用人单位和本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予退还。再就业后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前后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合并计算；未再就业的，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按实际缴费年限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尚未达到退休条件移居境外的，其个人帐户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和利息，予以退还。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迁离本行政区域时，应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第三十九条 已在市外参加养老保险的被保险人迁入本行政区域时，应将养老保险关系及累计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转入迁入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并按规定参加迁入地养老保险，其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第五章 养老保险组织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南宁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养老保险工作的职责是：

(一) 编制城镇企业从业人员养老保险事业发展规划；

(二)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统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三) 定期向社会公布养老保险工作情况；

(四) 其他应当由劳动行政主管机关履行的职责。

第四十一条 社会保险机构的职责是：

(一) 征收养老保险费和支付被保险人的养老金、建立健全被保险人养老保险档案和个人帐户、办理被保险人养老保险关系接转手续，以及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调剂使用；

(二) 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

(三) 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

(四) 具体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五) 协同社区和有关团体组织做好被保险人的生

活、文化体育以及工伤疗养等服务活动；

(六) 负责应当办理的其他养老保险事宜。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机构有权核查用人单位的被保险人名册、工资发放表和有关养老保险资料，必要时可以提请审计等部门对用人单位和被保险人的隐瞒、欺诈等行为进行审计。

第四十三条 市、县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市、县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委员由同级政府、工会、劳动、用人单位和被保险人代表担任。

市级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委员设二十五至三十五人；县级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设委员十五至二十五人。用人单位、工会和被保险人的代表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政府 and 工会从委员中提名并经委员会通过。

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十四条 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会议费用由社会保险机构从管理服务费用中列支。

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部门担任，其工作受主任、副主任领导。

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并依照章程进行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 (一) 对养老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 (二) 对养老保险基金年度预算、决算进行审查；
- (三) 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支付和管理进行监督；
- (四) 对管理服务费的提取和使用进行监督；
- (五) 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查询；
- (六) 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同级人民政府应予及时答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保险机

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办理用人单位和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手续的；

(二) 未按规定将养老保险费存入基金专户的；

(三) 克扣、挪用、贪污养老保险基金或擅自更改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档案的；

(四) 擅自减、免或者增加用人单位和被保险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

(五) 违反规定，延期支付、不发、减发或者增发被保险人养老金的；

(六) 违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有关规定，造成基金损失的；

(七) 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时，按以下办法处罚：

(一) 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成其限期参加，并按日加收应缴养老保险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二) 拒缴、拖欠或者少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社会保险机构应当用公告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发出缴费通知书，公告或者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用人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利息，并按日加收欠缴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三) 延期支付、少支付或不支付被保险人养老金的，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并对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收取的滞纳金并入养老保险基金。

第四十八条 冒领养老金的应如数追回，并对当事人处以冒领金额的二倍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被保险人之间圈养养老保险事项发生争议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南宁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何新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何新同志为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正厅级）。

（1998年7月28日 桂政干〔1998〕114号）

南宁市体育市场管理规定

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

《南宁市体育市场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林国强
1998年7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市场管理，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保护体育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体育市场是指以体育服务为宗旨，体育经营为手段，体育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专门市场。体育活动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体育健身、康复；
- (二) 体育比赛、表演；
- (三) 体育技术培训；
- (四) 体育技术信息服务；
- (五) 体育经纪行为；
- (六) 其他体育集资、赞助和经营活动等。

经营性体育项目（见附件），按本市批准经营的范围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体育经营的法人、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体育市场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体育市场的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等政府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参与体育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体育经营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六条 体育经营活动及管理，必须坚持繁荣体育，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保护体育经营者和体育消费者的合法利益，促进体育市场健康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体育经营活动的报批

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治安、消防、卫生、安全和环保条件的场所和证件；
- (二) 体育器材和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标准；
- (三) 具有专业知识的从业人员；
- (四) 有与体育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凡需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和个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第七条规定应具备条件的证明材料。经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发给《体育经营活动许可证》或者《体育经营活动临时许可证》。

第九条 体育经营者停业、歇业等必须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有关手续。

第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行一次性体育竞赛、表演、技术培训或者其它体育经营活动，按下列规定报批。

- (一) 国际性、全国性和跨省、地（市）的，向自治区体育部门报批；
- (二) 本市跨辖县、区的，由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三) 前（一）、（二）项以外的，由县、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一次性体育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在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举办体育经营活动的申请书；
- (二) 体育活动的组织实施方案；
- (三) 体育活动场所的情况及经费情况说明；
- (四) 体育活动的有关合同、协议书副本；
- (五) 主办、协办的单位或者个人情况的证明；
- (六) 涉及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环保等方面情况的说明；

(七) 体育市场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拳击、武术、散打、射击、攀岩、登山、漂流、热气球、横渡江河、天然水域游泳、水下运动、滑稽体育表演等对安全要求高的体育项目经营的，除按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报批和提供材料外，还应提供详细的可行性报告，接受对场地、器材设施、通讯、安全、人员等情况的审查。

第十三条 无论是开办体育经营活动的法人、组

组织和个人的申请或者是举办一次性体育经营活动的申请，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均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答复。

第三章 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体育经营者，必须按批准登记的范围内依法经营。

第十五条 体育经营者应当维护体育经营场所的秩序，制止有悖社会公德的行为，并对参与体育活动中的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和观众的安全负责。

第十六条 体育经营者不得聘用未取得体育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教练、培训、裁判、咨询、救护等工作。

第十七条 禁止有损身体在健康及渲染暴力、色情、封建迷信、赌博和变相赌博的体育经营活动；禁止倒卖体育票券及以体育活动的名义集资和非法摊派牟取暴利的行径。

第十八条 体育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票价及收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罚 款

第十九条 未取得《体育经营活动许可证》或者《体育经营活动临时许可证》而擅自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改变体育经营活动的地点、时间和内容的；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器材、设备和设施的；

(三) 聘用无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技术工作的。

(四)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体育消费者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体育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体育市场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的，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体育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发布前已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和个人，应在本规定颁布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本规定补办有关审批手续和换领证照。

第二十六条 兼营体育经营活动的按本规定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辖县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体育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南宁市经营性体育项目

- 1、田径
- 2、游泳(含跳水、花样游泳、水球)
- 3、体操
- 4、技巧
- 5、举重
- 6、摔跤
- 7、中国式摔跤
- 8、拳击
- 9、柔道
- 10、跆拳道
- 11、足球
- 12、篮球
- 13、排球(含沙滩排球)
- 14、羽毛球
- 15、乒乓球
- 16、网球(含软式网球)
- 17、手球
- 18、藤球
- 19、保龄球
- 20、台球
- 21、曲棍球
- 22、壁球
- 23、垒球
- 24、棒球
- 25、地掷球
- 26、门球
- 27、毽球
- 28、高尔夫球
- 29、武术
- 30、气功
- 31、赛艇
- 32、摩托艇
- 33、皮划艇
- 34、帆船(含帆板)
- 35、现代五项
- 36、铁人三项
- 37、蹼泳
- 38、滑水
- 39、滑冰
- 40、花样滑冰
- 41、冰球
- 42、射击
- 43、射箭
- 44、马术
- 45、击剑
- 46、自行车(含山地车)
- 47、国际象棋
- 48、中国象棋
- 49、围棋
- 50、桥牌
- 51、麻将(含电脑洗牌)
- 52、跳伞
- 53、动力伞
- 54、滑翔伞
- 55、滑翔
- 56、悬挂滑翔
- 57、热气球
- 58、登山
- 59、攀岩
- 60、汽车
- 61、卡丁车
- 62、车辆模型
- 63、航海模型
- 64、航空模型
- 65、摩托车
- 66、无线电
- 67、弓弩
- 68、轮滑
- 69、滑板
- 70、钓鱼
- 71、信鸽
- 72、舞龙
- 73、舞狮
- 74、龙舟
- 75、风筝
- 76、健美
- 77、健美操
- 78、体育舞蹈
- 79、体育康复

南宁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

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 号

《南宁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林国强
1998 年 7 月 1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保护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辖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产权产籍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产权,是指城镇房屋所有权。房屋产权人依法对自己的房屋(包括国家授权管理的国有房屋)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本办法所称房屋产籍,是指城镇房屋的产权档案、地籍图纸以及账册、表卡等能反映产权现状和历史情况的资料。

第四条 南宁市房产管理局是本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保持证》、《房屋他项权证》(以下简称权属证书)是房屋产权和他项权利的凭证,具有法律效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涂改或伪造。

第二章 房屋产权管理

第六条 城市房屋产权实行登记发证制度。

房屋产权的取得、转移、变更和他项权利的设定,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市房产管理局申请登记。经审查确认后,发给权属证书。

第七条 房屋产权登记程序:

- (一) 受理登记申请;
- (二) 权属审核;
- (三) 公告;
- (四) 核准登记,颁发房屋权属证书。

第八条 房屋产权申请登记人:

(一) 私有房屋,由公民个人申请登记,并以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证件所载姓名为准;

(二) 法人的房屋,由该法人申请登记,并使用法人全称;

(三) 其他组织的房屋,由该组织申请登记,并使用其全称;

(四) 共有房屋,由全体共有人申请登记;

(五) 境外经济组织和个人在本市取得的房屋,由该经济组织和个人申请登记,并交验合法有效的证件。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持有效身份证明申请房屋产权登记。因特殊情况确需委托他人办理的,产权人必须出具委托书。

房屋产权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期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当地居委会或有关机关证明,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办。

第十条 新建的房屋,产权人应当在房屋竣工后的 3 个月内向市房产管理局申请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建设红线图)、竣工验收合格证(附竣工图)、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计委批文(个人建房除外)等证明文件;新建的商品房,由开发经营企业持上述证明文件办理初始登记(如已预售的,还应提交《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领取《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转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产权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房产管理局提交用地证明等有关文件,申请房屋产权初始登记。

第十一条 房屋产权因下列原因转移、变更时,产权人应当在发生产权转移,变更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产权转移或变更登记:

- (一) 买卖、交换、赠与、继承、分割、更名;
- (二) 调拨、接管、法人(单位)分立、合并或兼并;

- (三) 房屋改建、扩建、重建;
- (四) 房屋拆迁以产权调换方式进行补偿;
- (五) 落实私房政策退还房屋;
- (六) 产权纠纷由法院判决或调解。

第十二条 产权人申请房屋产权转移、变更登记时,除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外,还应按下列不同情况分别提交有关证件:

(一) 购买房屋。购买旧房的,提交房屋买卖合同及其他购买房屋凭证,如属房改房的,还应提交有关房改批准文件(复印件);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提交《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商品房购销合同》及开发经营企业出具的购房证明、房屋平面图、位置图、购房发票(复印件)等;

- (二) 交换房屋,提交变换房屋协议书;
- (三) 受赠房屋,提交赠与公证书;
- (四) 继承房屋,提交继承公证书或继承证件;
- (五) 分割房屋,提交分家析产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六) 产权人更名的房屋,提交更名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七) 调拨、接管的房屋,提交调拨、接管文件或协议书;

(八) 法人单位分立、合并或兼并的房屋,提交上级主管机关批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九) 改建、扩建、重建的房屋,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建设红线图);维修的房屋还应提供房屋维修许可证(附红线圈)等;

(十) 拆迁补偿的房屋,提交拆迁补偿协议或有效的法律文书;

(十一) 落实私房政策退还的房屋,提交落实私房政策退还产权通知单等;

(十二) 因产权纠纷经法院判决或调解而发生产权变更的房屋,提交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

第十三条 因债权债务关系而发生房屋抵押、典当的,当事人双方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房屋产权证、抵押或典当合同及其他证明文件申请办理房屋他项权利登记。

第十四条 权属证书记载内容与实际事项不符的,权利人在得知或应当知道需要更正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更正登记,并根据房屋的不同情况分别提交下列证件:

(一) 需更正产权人姓名的,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二) 需更正房屋地址、面积的,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和有关证明。

第十五条 房屋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或他项权利终止的,权利人应在得知需注销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根据房屋的不同情况分别提交下列证件:

(一) 房屋倒塌的,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和证实该房屋倒塌的有关证明;

(二) 房屋拆迁的,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拆迁许可证;

(三) 土地使用年限届满的,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四) 他项权利终止的,提交原房屋所有权和房屋他项权证。

第十六条 房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缓办理产权登记或转移变更登记:

- (一) 具有正当理由不能如期交验必要证件的;
- (二) 房屋或土地权属发生纠纷尚未解决的;
- (三) 产权人下落不明,尚未确定代管人的;
- (四) 其他依法暂缓登记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或转移变更登记:

- (一) 被依法查封或以其他合法方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 (二) 违法建筑;
- (三) 临时性房屋;
- (四) 其他依法不予登记的。

第十八条 无人申请产权登记或申请人不能提供取得产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的房屋,暂视为无主房屋,依照有关规定,由市房产管理局予以代管并代为登记。

第十九条 权属证书破损,经查验需换领的,予以换证。权属证书遗失的,权利人应及时登记报声明作废,并申请补发,由市房产管理局作出补发公告,经 6 个月无异议的,予以补发。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房产管理局予以注销权属证书；

（一）申报不实的；

（二）涂改权属证书的；

（三）房屋权利灭失，而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权属注销登记的；

（四）市房产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房屋权属登记不实的；

第二十一条 对已发放的权属证书实行验证制度。凡被列入验证范围，均须按照规定办理验证手续。

第三章 房屋产籍管理

第二十二条 房屋产籍是记载、审查和确认房屋权属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房屋产权登记中形成的图、卡、表、册等产籍资料，应认真进行整理，如实统计，并根据房屋权利的取得、转移、变更和注销等情况及时加以调整和补充，保证产籍资料完整、准确、系统和有效利用。

第二十四条 城镇房屋的测量，应当符合房屋管理和测量规范的要求，准确反映房屋的自然状况，并绘制符合规范的图表，为审查确认产权提供可靠依据。

凡需对房屋实施测绘，公民、法人单位应给予配合与支持，不得妨碍。

第二十五条 城镇房屋产权档案，应以地（丘）号建立，并以产权人为宗立卷。宗内文件排列，可按产权变化时间为序。

房屋产权档案必须永久保存。如果发生丢失或损毁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产权档案实行有偿使用（公、检、法机关除外）。查阅房屋产权档案，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查阅产权档案，严禁勾划、涂改和损坏。未经批准。不得拍照、复印和摘抄。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凡未按本办法申请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其房屋产权的取得、转移、变更和他项权利的设定，均为无效。

第二十八条 房屋产权人无正当理由逾期登记的，由市房产管理局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并按原登记费的3倍以下收取登记费。

第二十九条 虚报、瞒报、涂改、伪造登记事项，骗取权属证书或伪造权属证书、侵犯他人权益的，由市房产管理局注销该权属证书，已缴费用不予退回，并处以当事人1000—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涂改、损坏房屋产籍资料的，由市房产管理局处以100—5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市房产管理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行政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应当发证而拒绝发证或不予答复，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玩忽职守，造成房屋产籍资料丢失、破损、泄密的。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市房产管理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房改售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房屋的产权登记，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市辖县可参照本办法对本辖区内的城镇房屋产权产籍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适用问题由南宁市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柳州市凤山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领导班子在研讨公司发展规划(左起:韩建生副总经理、刘治明副总经理、蒋喜康总经理、张修连董事长、欧阳林副董事长、朱云华书记、罗洪武副总经理)。

董事长:张修连
 党组书记:朱云华
 总经理:蒋喜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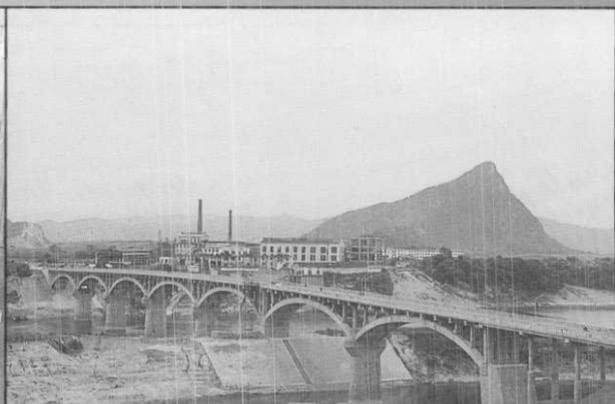
地址:广西柳州市
 柳城县大埔镇
 邮编:545200
 电话:0772-7615607



部优产品——“网山牌”一级白砂糖、普通级食用酒精。



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 HGX 型斜品恒比压榨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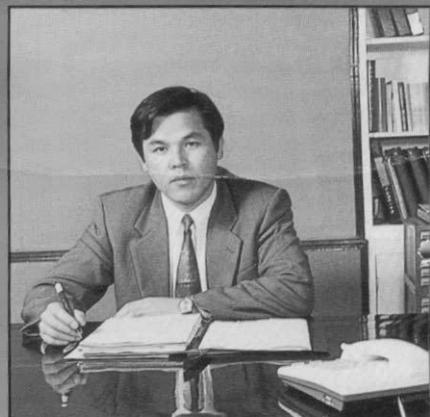


国家大型二档企业——凤山糖厂远眺

柳州市凤山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修连



总经理:蒋喜康

柳州市凤山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家大型二档企业柳城县凤山糖厂和国家中型一档企业柳城县柳城糖厂合并组建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紧密型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下属凤山糖厂是国家512家重点国有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白砂糖、赤砂糖、食用酒精、塑料编织袋、有机复混肥等。

公司现有员工1300人,资产总额5.85亿元,净资产2.14亿元,目前生产能力为日榨蔗9000吨,日产酒精90000升,年产机制糖14万吨,酒精1万吨。1997年度实现工业增加值1.92亿元,实现销售收入3.72亿元,实现税利8504万元。

隶属公司管理的凤山糖厂、柳城糖厂多年来一贯坚持科技兴厂,积极推行严格先进的管理技术,始终以“质量第一,信誉至上”为经营宗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产品检测手段均跨入全国同行业先进行列。“网山”牌一级白砂糖自1991年至今一直保持“部优”产品称号,1995年经国家轻工总会审核确定为一级甲等产品,在全国255家农业硫酸法工艺糖厂的白砂糖质量评比中,总分排列第15位,获1995年中国第二届农业博览会铜奖。“杨柳”牌一级白砂糖从1994年起已连续四年获中国轻工总会授予的“产品质量优良奖”,1995年被评为广西优质产品、优质食品。“网山”、“思柳”牌普通级食用酒精连续五年被国家轻工部质量检测中心授予“产品质量优良奖”。

集人、财、物、产、供、销于一体的柳州市凤山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科技兴企,质量至上”的经营宗旨,致力国企“三改一加强”,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以一个崭新、健全的“大企业集团”形象面向市场,以更良好的信誉,更优质的服务回报社会。



检验室



生产配电中心



柳城糖厂

美编:黄其芳



区优产品:杨柳牌白砂糖